

## 《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》即将“上岗执法”

# 一起看看它具体管些啥

□记者 刘昂 文/图

11月5日，市人大常委会在《周口日报》发布公告：《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周口日报》6版全文刊发了《条例》。《条例》共5章48条，从立法层面解决了我市城市绿化工作中绿量不足、重建轻管、责任不清、绿化管控缺少法律依据等问题，防

止了城市绿化规划、设计、施工原则不清、标准较低、质量不高等问题产生，强化了对绿地的保护、对毁绿行为的处罚，为减少、杜绝涉绿违法行为，更好地保护绿化成果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为方便读者直观了解这部地方性法规，记者从4个方面对《条例》进行了整理。

### 城市绿地规划有了明确指标

单位负责；

(四)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负责。

第13条规定，城市绿化规划和建设的各类指标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(一)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40%，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30%，红线宽度40米到5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25%，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20%；

(二)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0%；

(三)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机关团体、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绿地率不低于35%；交通枢纽、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20%；

(四)生产绿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比率不低于2%；

(五)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、湖泊等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30米；

(六)绿化工程项目乔木和灌木的覆盖面积不低于绿化覆盖总面积的60%。



周口市中心城区绿意浓

### 下列不文明行为要受处罚

随着我市“五城联创”的深入开展，市民的素质也在不断提高，但仍有个别市民存在一些不文明行为。对此，《条例》对其中一些不文明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。

第37条规定，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：

(一)擅自采摘花果、攀折花木、采收种条、穿越绿篱、攀爬绿化设施；

(二)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钉钉、拴绳、刻划、张贴、涂写、包裹、悬挂杂物；

(三)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、垂钓；

(四)盗窃或者损坏护栏、支架、座椅、灯具、垃圾箱、园林建筑小品等绿化设施及绿化苗木；

(五)在绿地内停放车辆、放牧、抛撒、堆放、晾晒物品；

(六)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

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，硬化或者圈占居住区附属绿地；

(七)在绿地内挖土取石，填封树穴，倾倒垃圾、污水；

(八)向树穴、绿地内倾倒热水、酸液、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有害物质；

(九)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。

第45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第37条规定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恢复原状，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(一)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，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

(二)违反第六项、第七项规定的，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

(三)违反第八项规定的，处每株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### 绿地绿树谁都不能乱动

担。

第36条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绿化树木。

电力、通信、有线电视、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线路安全需要修剪城市绿化树木的，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，在绿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剪。

第42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第34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恢复的，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43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第35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并处每株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44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第36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并处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### 多套“组合拳”保护古树名木

古树名木是城市的宝贵财富，对改善城市生态具有重要作用。为保护古树名木不受人为损坏，《条例》打出了多套“组合拳”。

第39条规定，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：

(一)砍伐、损伤或者擅自迁移；

(二)损坏标识及保护设施；

(三)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建设道路，铺设管线，挖坑，取土，倾倒污染物；

(四)距树干3米范围内硬化地面；

(五)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。

第46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第39条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(一)违反第一项规定，砍伐、损伤

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，处每株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；砍伐、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并处每株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

(二)违反第二项规定，损坏古树名木标识的，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

(三)违反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《条例》的颁布，将进一步突出我市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要性，把我市城市绿化工作纳入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轨道，为促进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，保护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建设绿色宜居的美丽周口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